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39 号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向江西焱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焱焱”）转让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畅想”）51%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 28,581.54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你公司将失去对中联畅想的控制权，中联畅想将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以补充说明：

1. 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联畅想的评估价值为 56,042.23 万元。你公司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从江西焱焱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中联畅想 67%、33% 的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50,250 万元和 24,750 万元，合计 75,000 万元。你认为根据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结果以及剩余业绩承诺履行后预计收到现金补偿款的情况，本次交易整体上不会产生投资损失。请你公司：

（1）结合中联畅想的历史业绩、未来盈利预测、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本次估值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与前次收购价格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估值是否与同行业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请评估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本次交易情况及预计收到的现金补偿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整体不会产生投资损失”的相关依据。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显示，针对前期你公司对中联畅想的收购事项，江西焱焱、龚晓明、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想互娱”）向你公司提供了关于中联畅想的盈利预测承诺、股权价值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承诺、现金流量净额目标承诺，且设置相关补偿机制（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后，江西焱焱仍负有对中联畅想的业绩承诺义务。请你公司：

(1) 结合中联畅想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条款，分别详细说明目前业绩承诺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情况。

(2) 结合中联畅想在业绩承诺期内利润实现及处置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焱焱可能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况、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和你公司将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安排是否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价款将分五期支付，其中第一期的价款将以你公司对中联畅想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方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拓网络”）负有借款本息合计 26,216.31 万元，以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支付，其余四期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向方拓网络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原因、借

款时间及借款实际用途等，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2) 请你公司结合江西焱焱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足够的支付对价能力，并说明分五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安排是否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4.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仍持有中联畅想 49% 的股权，将失去对中联畅想的控制权，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目的在于聚焦核心业务、回笼资金和降低负债规模。请你公司：

(1) 结合《股权转让协议》中剩余股权转让的特别预定条款、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交易目的，说明你公司仍持有中联畅想 49% 的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股权安排。

(2) 详细分析失去子公司控制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公告显示，目前，江西焱焱系广州小宇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凤莲和马琦分别持有广州小宇玉科技有限公司 80% 和 20% 的股权。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 10 月 9 日，广州小宇玉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畅想互娱持有江西焱焱 100%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李凤莲、马琦与龚晓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对江西焱焱的后续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2月13日